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刘建德先生因临时须出席重要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梁宏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副总经理梁宏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45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赵坤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